

河南省有色行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清单

隐患 自查 I级 要素	隐患 自查 II级 要素	隐患 自查 III级 要素	隐患 自查 IV级 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 据	监 管 部 门
基础 管理	资质 证照	营业 执照	营业 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 法》	工 商
		主要 负责 人	主要 负责 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安全 生产 法》	安 监 局
		安全 设施 “三 同时” 评价 报告	安全 设施 “三 同时” 评价 报告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 生产 法》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安全 生产 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安全 生产 法》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安全 生产 法》		
	验收 报告	消防 验收 报告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消 防法》 《建设 工程消 防监督 管理规 定》	公 安 厅 、 省 消 防 总 队	
	安全 生产 管理 机构 及 人 员 设 置	安全 生产 管理 机构 及 人 员 设 置	安全 生产 管理 机构 及 人 员 设 置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 生产 法》	
		安全 生产 管理 人 员	安全 生产 管理 人 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	《安全 生产 法》 国家 安全 监管	安 监 局

			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规章的决定（总局令63号）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	
	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	
	责任落实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它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安全生产档案、原始记录和台账应按规定如实填写，按期限保存备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3）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4）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制度；（5）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6）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测、监控管理制度；（7）消防安全管理制度；（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9）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管理制度；（10）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11）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1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13）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14）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15）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1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17）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依据标准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专项教育，使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对安全生产工作中遵章守纪、年内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对违章管理和违章操作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的区域进行动火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动火审批制度。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作业现场进行及时协调，发现事故隐患现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排除。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理制度	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	
	相关方及外来用工（单位）管理	相关方及外来用工（单位）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和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由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听取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生产工艺技术及安全设施、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持续适应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	
	培训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派遣工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p>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	
			<p>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p>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质监局
		“三级”安全教育	<p>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厂级、车间(工段、区、队)、班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p>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转岗、复工教育	<p>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四新”教育	<p>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p>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培训内容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 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 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p>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其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	
	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	
	重大危险源档案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评估后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包括：1)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2) 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3) 重大危险源相关技术资料；4) 检测及监控措施；5) 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6)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7) 重大危险源的其他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发生改变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上报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1号令)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对安全生产工作中遵章守纪、年内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对违章管理和违章操作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安全	安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听取各部门安全生	《河南	

	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生产工艺技术及安全设施、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持续适应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法》	质监局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1、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2、应对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检验。3、应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年组织演练一次。4、应当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提取	安全费用提取	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冶金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保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保险购买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 保险	工伤 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 生产 法》	
		安全 费用 保障	安全 费用 保障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安全生产投入必须纳入企业全年经济预算。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责任人，要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做到安全资金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项使用。	《河南 省生 产经 营单 位安 全生 产主 体责 任规 定》	
	应急管理	应急 救援 组织	应急 救援 组织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 生产 法》	安 监 局
		应急 救援 物资	应急 救援 物资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 生产 法》	
		应急 救援 预案	应急 救援 预案 的制 定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管 理 办 法》 (国 家 安 监 总 局 令 第 30 号)	
				对于某一类别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管 理 办 法》 (国 家 安 监 总 局 令 第 30 号)	
		预案 评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管 理 办 法》 (国 家 安 监 总 局 令 第 30 号)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 产 安 全 事	

	应急预案管理	预案备案			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	质监局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应当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格证，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法》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检验		检验	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		
	保养记录	保养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一）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三）职业危害申报制度；（四）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五）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六）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七）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八）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九）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监局
	机构、人员设置	机构、人员设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2、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3、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4、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1、及时如实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得申报回执；2、有重要事项变更的及时变更申报。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审核、审查及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	

	护设施验收	护设施验收		督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基本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8)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13)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适当岗位津贴档案。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职业卫生防护用品，“LA”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	(一)眼睛的保护：工人生产时必须配戴防护眼镜，以避免毛刺、火星等损伤眼睛。加热工应配戴防辐射眼镜。 (二)头部的保护：车间处于生产状态时，凡进入车间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三)足部的保护：生产时应穿防护工作鞋。 (四)听力的保护：当噪声超过规定限度时，必须使用护听器(耳塞或耳罩)，噪声符合标准(85dB以下)。 (五)防护服：工人必须穿好规定的防护服，严禁穿短袖上衣、短裤等不符合安全的衣服上岗工作。(六)呼吸防护：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等防护	《职业病防治法》
	说明书	设备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有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化学品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其他 基础 管理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 生产 法》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企业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基 本 规 范》	
特种 设备 现 场 管 理	特种 设备 通 用 要 求	登 记 及 检 验 标 志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 设备 安 全 监 察 条 例》	质 监 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 设备 安 全 法》	
		运 行 情 况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特种 设备 安 全 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特种 设备 安 全 法》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 设备 安 全 监 察 条 例》	
		锅 炉	人 员 配 备	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应按下列数量配备：1) 蒸发量小于4t/h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2.8MW），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2) 蒸发量小于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7MW），大于或等于4t/h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2.8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2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1名，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3) 蒸发量小于或等于35t/h（热水锅炉供热量24.5MW），大于或等于10t/h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7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3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2名，水处理不少于1名。	
	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70%以上。有机热载体锅炉每班持证司炉工数量，参照热水锅炉配备。			《特种 设备 使 用 安 全 管 理 规 范》	
	设备 要 求		1、安全阀应结构完整，灵敏，可靠，校验后的安全阀应当加锁或铅封；2、压力表装置齐全（压力表、存水弯管、三通旋塞），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水位表应当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玻璃管式水位表应当有防护装置。水位表应当有防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4、在蒸汽锅炉过热器出口、再热器出口和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7MW的热水锅炉出口应当装设可记录式的温度测量仪表；5、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2t/h的锅炉，还应当装设低水位连锁保护装置；6、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6t/h的锅炉，应当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7、安置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当配备超压（温）连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连锁保护装置。	《锅 炉 安 全 技 术 监 察 规 程》	
	水 处 理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特种 设备 安 全 监 察 条 例》 《特种 设备 使 用 安 全	

				管理规范》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作业人员	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面）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能被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或者水封管应被堵塞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情况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记录应与实际相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不应发现漏气、漏水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其他	不应存在非承压锅炉承压使用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容器	人员配备	压力容器每班次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对于连续运行的生产企业应根据其装置来确定。因每个装置复杂程度不同，每个车间（工段）、每班应配备持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气瓶充装每套装置每班应配备持证充装人员、充装检查人员各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固定式压力容器	1、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加装铅封；2、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压力表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和清洗，并应防止受到辐射热、冰冻和震动的影响；4、液位计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大型压力容器应装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移动式压力容器	1、罐体或者气瓶涂层及漆色完好，无脱落；2、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完好；3、罐体或气瓶外部的标志清晰；4、紧急切断阀及相关操作阀门置于关闭状态；5、安全附件完好；6、装卸附件完好；7、紧固件的连接牢固可靠；8、罐体或者气瓶内压力、温度无异常无明显波动；9、罐体或气瓶各密封面无泄漏。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被能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状态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 条例》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及损坏	《特种 设备安全 监察 条例》
	压力 管道	人员 配备	根据压力管道的分类，每个车间（工段）、每班每个种类的压力管道应配备持证压力管道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	《特种 设备使用 安全 管理 规范》
		设备 要求	1、阀门、膨胀节、法兰完好，无腐蚀和松动现象；2、无异常振动、无异常变形、无介质泄漏；3、支吊架完好、配件无损坏；4、按规定装设的减压阀可靠；5、安全阀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定期检验的铅封完整，并在有效期内；6、按规定装设爆破片，爆破片完好；7、压力表表盘直径符合规定，最大刻度与运行参数相匹配，精度符合规定，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8、按规定装设的温度计完好、灵敏、可靠；9、按规定装设的阴极保护装置完好；10、不超温、超压运行；11、仪器仪表运行参数正常，与直读的水位表、压力表一致；12、输送易燃介质的压力管道，其紧急处理装置完好。	《压力 管道安全 技术 监察 规 程-工 业 管 道》
		特种 作业 人员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具有有效证件	《压力 管道安全 技术 监察 规 程-工 业 管 道》
		登记 及检 验标 志	应登记，检验报告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压力 管道安全 技术 监察 规 程-工 业 管 道》
		安全 附件 及安 全保 护装 置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压力 管道安全 技术 监察 规 程-工 业 管 道》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压力 管道安全 技术 监察 规 程-工 业 管 道》
		运行 情况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压力 管道安全 技术 监察 规 程-工 业 管 道》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起重机械	人员配备		起重机械每班按作业项目确定持证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台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起重机械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设有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工作正常。吊钩等取物装置应无裂纹；危险断面磨损量不得大于原尺寸的 10%；开口度不得超过原尺寸的 15%；扭转变形不得超过 10°；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不得产生塑性变形；应设置防脱钩装置，且有效；吊钩（含直柄吊钩尾部的退刀槽）、液态金属应为冶金铸造吊，且吊钩横梁的吊耳和板钩心轴、盛钢（铁）液体的吊包耳轴（含焊缝）、集装箱吊具转轴及搭钩等应定期进行无损探伤。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6067-20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要求		1、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2、自卸车（载质量 4.5t 以上）的驾驶室上部设置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有效；3、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4、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5、变速器、分动器不漏油、无异响；6、前后桥无变形、无裂纹；7、轮辋完整无损，螺栓、螺母齐全紧固；8、履带各部位零件完整、运转正常，无裂纹和变形现象；9、车辆的车架无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齐全紧固；10、刮雨器、后视镜、灯具、喇叭齐全有效；11、轮胎气压、磨损在额定值内、各仪表指针正常指示；12、转向机构连接、工作可靠；13、液压传动工作可靠；14、门架货叉架无变形，损伤锈蚀在额定值内。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		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备设施及工艺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危险能量和安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防护装置	1、平台、架空走道、人行通道和有坠落危险的梯子、坑池边、升降口、安装孔等场所，必须设防护栏杆、围栏或盖板。梯子、坑池口、升降孔、安装孔等应避开人行通道。2、有可能对人体产生机械伤害(无防护罩的旋转体、连续可移动的机械设备等)、灼烫、腐蚀、触电等的危险场所，必须设防护屏。3、以操作人员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米以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电锯等危险零部件和危险部分，都必须设置防护罩。4、平台、走道和梯子的上方有可触及的电缆线、酸碱液、高温管道以及高温材料时，应采取相应的防触电、防漏、隔热等安全设施。5、火焰清理机、砂轮机等有火花飞出的设备和矫直机等可能有物件移位、飞出的设备，必须设防护罩或挡板。6、设备水平移动所形成的开口处，应设置随设备移动的罩体，或设置易于拆卸的盖板，或不妨碍作业的栏杆。7、往复运动的机械有危及人体安全的部分应设置防护罩或防护栏杆。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抢救室	抢救室	炎热地区的冶炼、轧钢等工厂的医疗单位，在夏季应设置中暑抢救室	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安全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	
			对超过使用年限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设备，及时予以报废。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	
	安全措施	氧气系统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氧气系统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	
场所环境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点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点	有色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	
	车间布置	车间布置	1. 车间布置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及防火、安全、卫生等的要求使生产工序衔接紧密，物料运距短捷，设备操作和维修方便。2. 车间的门(矿井的坑口)与通道的位置、数量及尺寸等，应与工艺设备、人行道、运输方式、运输线路相适应。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车间，至少应有两个安全出口。3. 机动车辆通道应尽量与人行道分开。运输通道和人行道应在车间平面图上标明。4. 车间内人行道与机动车道或移动机械的通道的交叉处，应设信号报警装置。5. 设备与设备之间及设备与建构物之间的距离，必须满足操作、检修要求，宜不小于1米。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操作室	操作室	<p>1. 操作室和休息室应尽量避免正面对着高温设施和氧气、煤气阀门,操作室应便于操作人员观察、联络和直接控制需操纵的全部设备。距铁路较近的操作室、休息室和楼梯出口不得正对铁路。2. 操作方式宜优先设计坐式,并应具有保证操作人员活动的足够空间。在寒冷、高温、强辐射、有害气体、噪声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操作室,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3. 直接受高温辐射的操作室,应设空调和隔热防护玻璃窗。横跨热生产线的操作室的底部应采取铺隔热材料或通水冷却等隔热措施。当热辐射强度大于 10.4 焦耳/平方厘米·分时,应在操作室的窗外 0.2~0.5 米处加铝丝网或水幕。</p>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人行通道	人行通道	<p>1、大中型厂(矿)区的主干道两侧应设人行道。2、生产车间厂房内应设安全走道,其宽度不得小于 1 米,两侧用宽 8 厘米的黄色油漆标明。3、带式输送机应根据需要设人行过桥,一般应每隔 30~70 米设一座人行过桥。4、轧钢生产线的辊道,在人员需要横跨的地方,应设能隔热的人行过桥,必要时人行过桥应设防护网或做成封闭式过桥。5、人行过桥、临空走道及平台的净高不得影响生产作业及检修,宜不低于 2.2 米。</p>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梯子	梯子	<p>1、高处作业场所和需经常登高检修的设备、设施,宜安设钢梯。2、钢直梯的攀登高度一般不应超过 9 米,超过 9 米时,应设梯间平台并分段交错设梯;钢斜梯的梯高一般不大于 5 米,大于 5 米时必须设梯间平台并分段交错设梯。斜梯上方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1.9 米。</p>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平台	平台	<p>1、平台的位置和尺寸,应便于人员通行、操作和检修。2 平台应有防滑措施,室外平台还应有排水措施。应尽量减少室外梯子、平台。</p>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高温作业现场管理		合理布置和疏散热源	<p>1、各种炉窑和散热设备,尽理布置在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或厂房(车间)外。2、铝锭、铸坯、铸件及轧材等炽热的半成品及成品,应尽快运至专设的存放场地或运出厂房(车间),存放场地应布置在厂房(车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3、当热源较多而采用天窗排气时,应将热源集中在排气天窗下侧,并对热源采取隔热措施。</p>	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隔热	<p>1、在较长时间内直接受到热辐射影响的作业场所或工作室,当辐射强度在 2.1J/(平方厘米·min)以上时,应采取水幕、隔热水箱、隔热屏等隔热措施。2、对职工经常停留的高温地面或靠近人体的高温壁板,当表面平均温度高于 40℃时,也应采取隔热措施。3、屋顶高度在 5m 以下,通风情况较差者,可采用开设天窗或层顶搭设凉棚、使用隔热层或喷水等降温措施。4、厂区绿化面积应达国家绿化标准的规定。</p>	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通风	自然通风 1 以自然通风为主的厂房，其方位应根据主要进风风向和建筑形式，按夏季主导风向，尽量布置在热源的上风侧；厂房的长轴与夏季主导风向尽量垂直。2 历年最热月份平均气温高于或等于 28℃地区的辅助建筑，可采用通风屋顶。3 高温车间应采取有组织的自然通风，合理安排进、排风口，进风口下缘距地面应不高于 1.2m，天窗应装有挡风板。4 当生产工艺无特殊要求时，炎热地区的厂房宜采用敞开型或半敞开型。机械通风，当不能达到卫生标准或热辐射强度大于 2.1J/（平方厘米·min）时，应设置局部送风或空调设施。2 局部送风的风向应避免经过热源吹向人体，送到作业场所的风速，应以吹至人体有爽快感为宜。风速可分别为：0、1 级高温作业 2~4m/s；II、III 级高温作业 3~5m/s；N 级高温作业 5~7m/s。3 气温高于 35℃，热辐射强度大于 8.4J/（平方厘米·min）的有色金属冶炼、浇铸与铸轧等高温作业场所，可采用喷雾风扇降温，其风速应控制在 3~5m/s，雾滴直径应不大于 100，以小于 60 为宜。	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特殊高温作业操作室	对钳式吊车司机室等特殊高温作业操作室，应采取有效的降温措施；在采用冷风机组或空气调节机组时，室温一般为 24~28℃。	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工间休息室	在高温作业场所附近，应设置工间休息室，室温可在 28~30℃，在有色金属冶炼冶炼等特殊高温作业场所附近的工间休息室，如采用冷风机组或空调机组时，室温以 25℃左右为宜。	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炎热地区的有色金属冶炼、铸轧等工厂应设有高温作业工人休息室，室内可用风扇，室温以不超过 30℃为宜；如采用冷风机组或空调机组时，室温可采用 26~29℃。	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露天作业休息场所	应为露天作业的职工设置防阳光暴晒的休息场所。	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防火防爆措施	有色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措施。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总监总局令第 26 号）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作业人员持证	作业人员持证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个人	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法》	

		防护用品佩戴	防护用品佩戴	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 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护用品)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1、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人员密集场所的明显位置设有应急疏散图, 疏散通道和区域应符合应急响应的需要。3、疏散楼梯走道\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中控室、电气室及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 并保持完好有效。4、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确保完好有效; 5、重点防火区域消防设施应齐全; 6、消防通道应畅通, 无占道堵塞现象, 并留有消防车可调头的回车道; 7、厂区消防栓保护范围内的水枪、水带、扳手等附件应配备齐全。8、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确保完好有效, 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存档备查。	《消防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用电安全	安全用具管理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 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 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 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 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 不应与墙接触; 2)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 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 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 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3) 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 4)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 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 5) 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 6) 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用电组织设计的安全资料; 2 修改用电组织设计的资料 3 用电技术交底资料; 4 用电工程检查验收表; 5 电气设备的试、检验凭单和调试记录 6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参数测定记录表; 7 定期检(复)查表; 8 电工安装、巡检、维修、拆除工作记录。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配电室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的挡板			
			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通往室外的窗应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管理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有架空进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二）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三）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 （四）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 （五）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 （六）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使用安全标志	禁止类：禁止合闸、禁止攀登、高压危险；警告类：止步、高压危险；准许类：从此上下、在此工作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闲散器材和私人物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主控制室、高压配电室不应带入食物及存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使用寝具、灶具，并应有防止小动物的安全措施；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持证上岗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禁管理	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应经值班人员许可，并办理登记手续。当需要进入设备区时，应有值班人员监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配电箱、柜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自检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操作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配电箱、柜1米范围内不应有物品遮挡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	
	电气线路敷设	一般环境下布线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1.8m时，应穿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固定用电设备	保护接地	（一）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二）PE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铜芯线，不得使用铝芯线 （三）PE线若随穿线管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2.5平方毫米的铜芯线或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铝芯线 （四）PE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 （五）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 （六）PE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插座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使用要求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不应从带插座灯头上引接电源供给电器。	《用电安全导则》	
	临时用电	使用期限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15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用电安全导则》	
		漏电保护装置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2.5m，室外不低于4.5m，道路上方不低于6m。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现场使用	（一）手提式照明使用36伏（二）危险环境携带式电动工具使用36伏（三）金属容器内使用24伏（四）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场所（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36V。 （五）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24V。 （六）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	《安全电压标准》	
	设备设施	职业危害公布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新工艺设备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设备危害	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不得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		

职业 卫生 现场 安全	职业 病危 害防 护、应 急救 援设 施	1、粉尘、有毒等作业场所设置通风、排毒、除尘、屏蔽等防护设施；2、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3、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4、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监督管理规定》	
	警示 标示	化学 品产 品包 装	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监督管理规定》
		作场 所、作 业岗 位、设 备、设 施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2、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4、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监督管理规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监测	职业 病危 害因 素监 测、评 价、公 布、存 档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用人单位应当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进行监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防治法》
	从业 人员 安排	从业 人员 安排	1、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2、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 布局	生产 布局	1、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2、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职业病防治法》
	有限 空间 现场 安全	作业 审批	作业 审批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企业应当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危害 告知		危害 告知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 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 暂行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 59 号）
先通 风，再 检测， 后作 业		先通 风，再 检测， 后作 业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 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 暂行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 59 号）

			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危害评估	危害评估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负责人批准。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监督管理	现场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	
			作业现场必须有负责人员、监护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2〕93号）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4〕37号）	
	通风	通风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防护设备	防护设备	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企业应当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含检测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护用品和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应当为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GB/T16556-2007）、《呼吸防护长管呼吸器要求》（GB6220-2009）等规定要求。缺氧条件下，应当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同时，要配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防护用品。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通风、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当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当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当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59号令）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2〕93号）	
	应急救援装备	应急救援装备	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